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5315025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停止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新興村第23屆村長選舉。

依據：

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115年11月16日田鄉民字第1150016653號函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新興村第23屆村長選舉，原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該村候選人原有2人，因1號候選人於115年11月13日死亡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，因候選人死亡，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，應即公告停止選舉，並定期重行選舉。

線

主任委員 蔡明娟